

和田地区于田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YTCGD—GK—2024—104

招

标

文

件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于田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名称：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于田县文化北路30号

联 系 人：吕锋

联系方式：0903-6818756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泽娟

电 话：0903-7820626

详细地址：和田市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703室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于田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备案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 特别注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 标 书.....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和田地区于田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于田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4—104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于田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0.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采购需求：购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08 月-2024 年 10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08 月-2024 年 10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7500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1:00分（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QQ邮箱（3521573009@qq.com）退投标保证金。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锁;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于田县文化北路 30 号

联系人: 吕锋

联系方式: 0903-68187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703 室

联系方式: 0903-78206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泽娟

电话: 0903-782062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于田县文化北路 30 号 联 系 人：吕锋 联系方式：0903-6818756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703 室 联系人：郑泽娟 电 话：0903-7820626
3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于田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购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一批。
6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 质保期：3 年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价：75000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帐 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联系电话：0903-6811860 备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或个人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交纳，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 QQ 邮箱（3521573009@qq.com）退投标保证金。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

		<p>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4)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p> <p>(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10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未单独提供承诺书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2	合同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
13	交货地点	于田县
14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521573009@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7820626</p> <p>地址：和田市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金座 703 室</p> <p><b>注：</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19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11:00（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 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19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评标委员 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u>5</u> 人或 <u>5</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u>48</u>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5	报价	包含所有技术支持，运输、人工、相关辅材、税金、人员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26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1.16%计取、500-1000万按0.93%计取、1000-5000万按0.6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b>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b>
27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不予退还保证金 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3%签约合同价。（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
30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根据（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p>(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价格扣除幅度:</b>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有关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 10% 的扣除, 用扣除完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b>工业</b>)</p>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32	补充说明	<p>(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p>(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 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b>(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如违反做否决投标处理!</b></p> <p><b>(9)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洗油压榨机!</b></p> <p><b>(10) 为保证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品质、可靠性、维保便利性等,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非同一制造商制造的须单独提供设备之间可相互适配且能够正常运行的承诺书, 未单独提供承诺书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做否决投标处理!</b></p>

备注: 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 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一章 招 标 书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 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他部分组成。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

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00-11:3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五、开 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六、评标、定标

### 19、评标

####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七、签订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7.1.1 专用合同；
- 27.1.2 合同条款；
- 27.1.3 中标通知书；
-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27.1.5 招标文件；
-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法律责任

###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 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 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招标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十一、质疑及答复

###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 疑 函

致：



##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42. 投诉及处理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2.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2.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是否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社保证明	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审计报告	是否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	是否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	供应商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p>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p>			

## 二、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超出预算总价的；标的名称及数量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5	供货期、质保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质保期、承诺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商务评价（1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实力（2分）</p>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最多计1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网站截图</p> <p>获得与本项目相关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最多计1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的网页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且显示有效，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似业绩（2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该小项计满2分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项目验收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资质（6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且获得学位证，通过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培训，具有人社部门核发的电气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安装调试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电工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人计2分，该小项计满4分为止；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安装调试人员所有证书不能重叠使用。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评分所需证书以及持证人在投</p>

		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投标截止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技术 评分 (60分)	设备性能 (30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30 分。标▲号项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未标▲号项为普通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有超过 10 项以上（含 10 项）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评审依据：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该条款技术参数。
	环境保护 (4分)	1、降解后的固体产出物应为褐色、粉末状、无毒，同时符合《有机肥料》标准要求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降解产物符合《急性经口毒性试验》GB15193.3-2014 和《有机肥料》NY525 2021 标准要求的且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不齐全则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废气处理系统，已应用于其他同类项目，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评定，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及业绩对应的废气处理设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且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不齐全则本项不得分
	设备生产工艺 (6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工艺方案，包含①设备的生产工艺先进程度、②标准化程度、③工艺流程完善程度，上述内容表述十分清晰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科学性，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每小项得 2 分；上述内容表述较完整、较合理、总体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1 分；上述内容表述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包含①总体工作安排、②设备供货、③设备安装、④设备调试、⑤设备验收、⑥质量保证措施，上述内容表述十分清晰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科学性，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每小项得 2 分；上述内容表述较完整、较合理、总体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1 分；上述内容表述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人员保障、③应急处置措施、④培训计划，上述内容表述十分清晰完整、合理可行且具有科学性，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每小项得 2 分；上述内容表述较完整、较合理、总体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1 分；上述内容表述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预处理系统	套	1	包含投料仓、沥水螺旋机、筛分机、杂质螺旋机、破碎机、二次沥水螺旋机、洗油压榨机、仰角螺旋机等	
2	好氧发酵系统	套	1	包含好氧发酵一体机等设备	
3	油水分离系统	套	1	包含潜污切割泵、蒸煮釜、除杂机进料泵、除杂机、浆料暂存罐、分离机进料泵、三相分离机、废水及油脂暂存罐、油脂储罐、热水罐、蒸汽发生器、仪器仪表、阀门管道等	
4	废水处理系统	套	1	包含预处理、生化一体机等	
5	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包含化学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水洗塔等	
6	电控系统	套	1	包含设备控制柜、操作柜等	
7	餐厨垃圾车	辆	2	8t 柴油餐厨垃圾车，包含相关税金，保险服务	
8	吸污车	辆	2	18t 柴油吸污车，包含相关税金、保险服务	
9	垃圾桶	个	200	规格：120L；高密度聚乙烯或聚丙烯原料注射成型制造 HDPE，环保和耐久性；桶体、箱口及底部特殊加固加厚处理，可承受多种外力(如碰撞、升降等)；轮子：橡胶原料外轮	

注：投标方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要求标准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书未满足采购要求标准，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 2.1 预处理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 2.1.1 投料仓

- 1) 仓体有效容积 $\geq 5\text{m}^3$ ，与物料接触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或性能更优材质；
- 2) 投料仓由仓体、支腿、顶盖、挡板等部分组成；
- 3) 投料仓仓壁角度 $\geq 55^\circ$ ，不积料；
- 4) 底部与沥水螺旋机的接口尺寸大，避免物料堵塞、架桥；
- 5) 投料仓顶部卸料两侧配备挡板，挡板高度 $\geq 1.1\text{m}$ ，防物料飞溅；

#### 2.1.2 沥水螺旋机

- 1) 螺旋输送机，输送量 $\geq 5.0\text{t/h}$ ，无轴 U 形；
- 2) 兼具输送和沥水功能，配备变频电机，可调整转速及输送量；
- 3) 螺旋槽体、盖板、衬板等材质为 304 不锈钢，螺旋叶片材质为 16Mn，支腿碳钢材质；
- 4) 螺旋直径及螺距均 $\geq 300\text{mm}$ ，沥水段 $\geq 1.0\text{m}$ ；
- 5) 螺旋槽板、衬板及进出口连接法兰厚度分别不小于 4mm、8mm、8mm；
- 6) 螺旋叶片厚度 $\geq 25\text{mm}$ ；
- 7) 输送过程应顺畅无卡料、密闭无泄露，带过载保护，设置有快开检修门；
- 8) 在物料的各转运点及其它合理位置开设检修口、检修盖板密封良好，可开启；

#### 2.1.3 筛分机

- 1) 处理能力 $\geq 5.0\text{t/h}$ ，与物料接触部位为 304 不锈钢或性能更优材质；
- 2) 用于筛分餐厨物料中的塑料瓶、塑料袋、金属等杂质，处理能力强，抗干扰性强；
- 3) 采用滚筒筛分形式，筛筒长度 $\geq 3.0\text{m}$ ，筛筒直径 $\geq 1.0\text{m}$ ；
- 4) 装机功率 $\geq 4.5\text{kw}$ ，采用变频电机，可通过设置运行频率调整筛分转速及筛分效果；
- 5) 筛筒上设置圆形筛孔，筛孔孔径 $\leq 40\text{mm}$ ，筛分粒径 $\leq 40\text{mm}$ ；
- 6) 设置反冲洗及废水回用装置，可用于冲洗物料去除油脂盐分；
- 7) 筛分机采用密闭设计，设置有负压集气接口，设备运行时呈负压状态，防止臭气逸散；

#### 2.1.4 杂质螺旋机

- 1) 螺旋输送机，输送量 $\geq 3.0\text{t/h}$ ，无轴 U 形；
- 2) 螺旋槽体、盖板、衬板等材质为 304 不锈钢，螺旋叶片材质为 16Mn，支腿碳钢材质；
- 3) 螺旋直径及螺距均 $\geq 300\text{mm}$ ，螺旋叶片厚度 $\geq 20\text{mm}$ ；

4) 在物料的各转运点及其它合理位置开设检修口、检修盖板密封良好，可开启；

### 2.1.5 破碎机

1) ▲处理能力 $\geq 5.0\text{t/h}$ ，采用双轴剪切破碎形式；（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 由定刀、动刀、轴承、刀箱及传动系统等部件组成；

3) ▲破碎机刀片采用合金钢或更优材质；（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 动刀呈菱形布置，两轴对向旋转，自动喂料；

5) ▲破碎机遇硬物可自动反转；（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6) 刀箱两侧布置有定刀，无缠轴、卡轴的情况；

7) ▲出料粒径 $\leq 15\text{mm}$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 ▲刀片数量 $\geq 60$ 个；（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9) ▲设备具有急停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2.1.6 二次沥水螺旋机

1) 螺旋输送机，输送量 $\geq 5.0\text{t/h}$ ，无轴 U 形；

2) 螺旋底部设置沥水网孔板，兼具输送和沥水功能；

3) 螺旋槽体、盖板、衬板等材质为 304 不锈钢，支腿碳钢材质；

4) 螺旋直径及螺距均 $\geq 260\text{mm}$ ，沥水段 $\geq 1.0\text{m}$ ；

5) 螺旋叶片厚度 $\geq 16\text{mm}$ ，螺旋叶片材质为 16Mn；

6) 螺旋槽体、衬板及法兰厚度分别不小于 3mm、6mm、8mm；

7) 在物料的各转运点及其它合理位置开设检修口、检修盖板密封良好，可开启；

### 2.1.7 洗油压榨机

1) ▲处理能力 $\geq 5.0\text{m}^3/\text{h}$ ，与物料接触部位为 304 不锈钢或性能更优材质；（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 由机架、传动系统、筛网、螺旋叶片、气缸和护罩以及电气控制部分等组成

3) ▲采用螺旋压榨形式；（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4) ▲处理后餐厨垃圾脱水率 $\geq 60\%$ ;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5) 设有防堵料装置;

6) 采用螺旋叶片挤压, 被挤压出的水分及油脂类物质透过筛网流出;

7) ▲物料经过压榨机挤压脱水后的物料含水率应 $\leq 75\%$ ;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8) ▲筛网孔径 $\leq 1.5\text{mm}$ ;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2.1.8 仰角螺旋机

1) 螺旋输送机, 输送量 $\geq 3.0\text{t/h}$ , 无轴 U 形;

2) 螺旋槽体、盖板、衬板等材质为 304 不锈钢, 螺旋叶片材质为 16Mn, 支腿碳钢材质;

3) 螺旋直径及螺距均 $\geq 260\text{mm}$ , 螺旋叶片厚度 $\geq 16\text{mm}$ ;

4) 在物料的各转运点及其它合理位置开设检修口、检修盖板密封良好, 可开启;

### 2.2 好氧发酵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好氧发酵系统主要由厨余垃圾反应器组成, 集成化主机设备, 主要由搅拌、仓体、辅热、曝气、除尘、电控、栏杆爬梯、保温、装饰板等部分组成。

1) 厨余垃圾反应器可处理家庭厨余、餐厨及其他厨余等有机质垃圾;

2) 运行应物料流通畅、可连续工作, 不应有堵料、异响等现象;

3) 厨余垃圾反应器表面应平整, 无尖锐棱角等;

4) 厨余垃圾反应器表面应采用防腐涂装工艺; 涂层表面无漏涂、露底、流挂、颗粒、针孔、咬底以及严重桔皮等不良现象;

5) 厨余垃圾反应器密封性能良好, 运转过程中无泄露现象;

6) 厨余垃圾反应器危险部位和涉及安全的部位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 厨余垃圾反应器顶部应有安全护栏, 防止操作人员摔倒跌落;

8) 厨余垃圾反应器应配有紧急停止开关, 并在按下紧急开关时, 所有运动部件应停止动作;

9) 厨余垃圾反应器的电控柜应配有 PLC、触摸屏、热继电器、变频器、通讯模块等, 具备实时智能调整、工况监控及记录、预/报警等功能;

10) 厨余垃圾反应器配有设备间, 设备间顶部设置有检修散热孔, 保证核心部件良好的运行环境。设备间内的转动运动件均设置有安全护罩;

12) 厨余垃圾反应器配有通风除尘装置，具备出风口收集冷凝水及去除粉尘等功能；

13) 搅拌主轴、仓体、通风除尘装置等与物料、水蒸气、导热油接触零部件应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4) 发酵仓为单仓机构，且仓体温度应可独立控制，应设置有方便开启的检修门；

15) 仓体的搅拌系统的转停时间可调节设定，搅拌主电机有过载保护装置，并设有手动急停控制保护装置；

16) 厨余垃圾反应器采用变频搅拌装置，为轴承座设置集中润滑装置；

17) 厨余垃圾反应器采用装配式桨柄，方便更换桨柄。桨柄应螺旋式均匀布置避免搅拌死角；

18) 厨余垃圾反应器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6900\text{mm} \times 190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

19) 厨余垃圾反应器功率 $\geq 50\text{kW}$ ；

20) 厨余垃圾反应器发酵仓容积 $\geq 12000\text{L}$ ；

21) 厨余垃圾反应器处理周期 $\leq 24$  小时；

22) 厨余垃圾反应器运转时，在自由声场中，在距处理设备 1m 处，整机噪声应 $\leq 70\text{dB}$  (A) ；

23) 厨余垃圾反应器应有运行状态指示灯及报警器；

24) 厨余垃圾反应器采用电加热棒加热导热油方式加热，不锈钢加热棒应设置在夹套的最底部，发酵仓体与导热油夹套应设置有排空口；

25) 加热系统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26) 满负荷或超载 20%工况下，搅拌轴轴承温升应小于  $55^{\circ}\text{C}$ ，最高温度应小于  $95^{\circ}\text{C}$ 。

27) 发酵仓内应配置湿度传感器，各仓均应配置温度传感器，出料门处应配置接近开关；

28) 保温层厚度应不少于 60mm，采用带铝箔的橡塑板保温材料，并在导热油高温区内衬耐高温的玻璃棉。保温材料均采用压板固定；

29) 电控系统应设置有发酵、出料、进料等三种模式，满足三种运行工况；

30) 电控系统应配置高低速自动出料程序，并带有出料门异常打开自动停机的保护功能；

31) 菌种一次性投入，可自行繁殖，无需反复添加；降解餐厨垃圾，无需添加辅料；

## 2.3 油水分离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油水分离系统采用“蒸煮+除杂+三相分离”工艺，可实现含油废水中油水渣分离，分离油脂暂存待售，分离废水暂存外运处置。

### 2.3.1 潜污切割泵

1) 潜污切割泵材质为 304 不锈钢, 数量 2 台, 流量 $\geq 30\text{m}^3/\text{h}$ , 扬程 $\geq 15\text{m}$ , 开放式叶轮;

### 2.3.2 蒸煮釜

- 1) 单个蒸煮釜有效容积 $\geq 5.0\text{m}^3$ , 配置数量 1 台;
- 2) 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 设置保温层;
- 3) 蒸煮釜为立式反应釜结构形式, 蒸汽直喷加热方式;
- 4) 采用多级斜浆式+锚式搅拌器+挡板组成的搅拌装置;
- 5) 设置高/低液位、温度等传感器, 可实现自动控制。

### 2.3.3 除杂机进料泵

- 1) 螺杆泵, 数量 1 台;
- 2)  $Q \geq 5\text{m}^3/\text{h}$ , 过流部件材质 304 不锈钢。

### 2.3.4 除杂机

- 1) 处理能力为 $\geq 5.0\text{m}^3/\text{h}$ ;
- 2) 装机功率 $\geq 30\text{kW}$ ;
- 3) 由传动组件、筛网组件、罩壳及机架等部件组成;
- 4) 对杂质进行精细分离, 去除杂质中的轻飘物、纤维物质以及部分硬质颗粒
- 5) 与物料接触部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 2.3.5 浆料暂存罐

- 1) 浆料暂存罐有效容积 $\geq 2.0\text{m}^3$ , 配置数量 1 个;
- 2) 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 设置保温层;

### 2.3.6 分离机进料泵

- 1)  $Q \geq 5\text{m}^3/\text{h}$ , 过流部分材质为 304 不锈钢, 配置数量 1 台;
- 2) 采用变频控制, 通过变频调整流量

### 2.3.7 三相分离机

- 1) ▲处理能力为 $\geq 5.0\text{m}^3/\text{h}$ ;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2) ▲具备自动控制功能, 转鼓直径 $\geq 360\text{mm}$ , 长径比不小于 4.3;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3) 配备 PLC 控制柜, 控制柜防护等级为 IP54;
- 4) ▲主体采用 304 或更优材质;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5) 采用二级行星齿轮机械差速器;

6) ▲三相分离机应具有自动排油排渣排水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7) 主轴承及差速器采用稀油润滑，螺旋轴承采用油脂润滑；

8) 三相分离机进料管上配置电磁流量计，出水口配置电动三通球阀；

9) ▲转鼓转速 $\geq 3400\text{rpm}$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0) ▲三相分离机应具有停机自动冲洗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 ▲水中含油率量 $\leq 3\%$ ，渣中含油量 $\leq 3\%$ ，渣中含水量 $\leq 70\%$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2.3.8 废水及油脂暂存罐

1) 单个暂存罐有效容积 $\geq 2.0\text{m}^3$ ，废水暂存罐及油脂暂存罐配置数量各 1 套；

2) 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设置保温层；

### 2.3.9 油脂储罐

1) 单个油脂储罐有效容积 $\geq 4.5\text{m}^3$ ，配置数量 1 套；

### 2.3.10 热水罐

1) 单个热水罐有效容积 $\geq 2.0\text{m}^3$ ，配置数量 1 套；

2) 与物料接触部分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设置保温层；

3) 利用产蒸汽设备的蒸汽直喷加热产热水，并配套热水泵输送热水冲洗三相分离机等设备；

### 2.3.11 蒸汽发生器

1) 采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2) 蒸汽产气量 $\geq 0.1\text{t/h}$ ，且蒸汽压力 $\geq 0.4\text{Mpa}$ ，并配置软化水设备等。

### 2.3.12 仪器仪表

1) 设计配套，含流量计、液位计、温度计、等仪器仪表；

2) 通过传输信号，可实现自动控制；

3) 仪器仪表供货数量及规格符合下表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要求	数量要求
1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电磁流量计，量程： $0\sim 15\text{m}^3/\text{h}$ ，输出： $4\sim 20\text{mA}$ ，工作电源 220VAC，316L 电极，RS485 通讯，带现场显	$\geq 1$ 个

		示, 防护等级 IP65	
2	超声波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3m, 显示实时液位, 提供 4-20mA 信号输出, 一体式	≥1 个
3	温度变送器	量程 0-150℃, 输出: 4~20mA, 一体式, 带现场显示, 防护等级 IP65。	≥1 个
4	浮球开关	投入式浮球开关, 材质 ABS, 防护等级 IP68; 上、下限位检测, 输出开关量信号	≥1 个

### 2.3.13 阀门管道

1) 与物料 (除清水外) 接触的阀门附件、输送管道等优先采用 304 不锈钢等耐腐蚀耐高温材质;

2) 输送管道采用性能不低于 304 不锈钢等耐腐蚀耐高温材质;

3) 设计配套, 含电动球阀、呼吸阀、止回阀、手动球阀及其他常规阀门附件;

4) 阀门附件清单符合下表要求。

序号	阀门种类	公称直径	公称压力	连接方式	阀体材料	数量
一	工艺管路部分					
1	止回阀	DN32/DN50/DN65	1.0MPa	法兰式	SS304	7
2	耐磨可曲挠橡胶接头	DN32/DN50/DN65	1.0MPa	法兰式	SS304+耐磨橡胶	10
3	球阀	DN25/DN32/DN40 /DN50/DN65/DN100/DN125	0.6MPa/1.0MPa	法兰式	SS304	55
4	压力表开关阀	DN15	1.0MPa	内螺纹	SS304	5
5	呼吸阀	DN50	1.0MPa	法兰式	SS304	3
6	电动球阀	DN32/DN40/DN50 /DN100/DN125	1.0MPa	法兰式	SS304	2
7	电动三通球阀	DN80-DN40	1.0MPa	法兰式	SS304	1
二	蒸汽管路部分					

1	呼吸阀	DN50	1.0MPa	法兰式	碳钢	3
2	止回阀	DN40	1.6MPa	法兰式	SS304	4
3	减压阀	DN40	1.6MPa	法兰式	SS304	5
4	电动球阀	DN40	1.6MPa	法兰式	碳钢	4
5	截止阀	DN25/DN40	1.6MPa	法兰式	碳钢	17
6	疏水阀	DN25	1.6MPa	法兰式	碳钢	3
7	压力表开关阀	DN15	1.0MPa	内螺纹	SS304	4

## 2.4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 2.4.1 技术参数

- 1) 污水进水：污水自污水收集池起至污水处理设施止；
- 2) 达标清水排放：达标产水自污水处理设施起至污水处理车间红线范围外 1 米，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3) 污泥处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起至污泥脱水设施出口止，污泥脱水后的干污泥由招标方负责外运处置。
- 4) 臭气：投标方负责将污水处理站内的臭气进行收集输送至厨余站除臭系统统一处理。
- 5) 电气：招标方负责提供 380V 低压电源至配电间，投标方负责所有的污水处理设备的低压配电系统的设计与施工。污水处理站内照明及其他生活用电由招标方在站设计及施工中统一进行。
- 6) 管道连接：自暂存池起至污水处理站外红线 1 米由投标方负责，红线范围外 1 米至市政污水管网由招标方负责。
- 7) 自控：投标方负责污水处理设备内的全部自控系统。包括以下内容：所有现场传感器和检测仪表的采购及安装；控制系统设备（PLC）的硬件；控制软件（编程等）的采购、安装、编程及调试；上述设备的电源电缆、信号电缆、总线电缆、控制电缆的提供及敷设。
- 8) 土建：本项目污水处理相关土建施工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

### 2.4.2 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的主体工艺，主体工艺不允许变更，投标人须在满足主体工艺的前提下对本项目工艺进行适当优化，但必须是全量化处理，不允许有浓缩液。

工艺设计中应具备以下功能段：

- 1) 具有拦渣处理工艺，对进入调节池的污水中粗垃圾、油脂漂浮物等杂质进行去除，

防止导致水池、设备的淤堵、磨损，降低处理站维护难度与成本。供应商对拦渣设备与工艺的选择与设计应充分考虑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水质特性。

2) 采用凝固液分离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以去除污水中的油脂、悬浮物等污染物，以降低后续生化工艺负荷。

3) 固液分离之后的污水采用气浮工艺对污水中的悬浮物进一步去除，浮泥与生化污泥混合后进行泥水分离。

4) 采用生化工艺实现污染物的消解去除，不能仅通过工艺转移污染物，不能有膜浓缩液、铁泥。

5) 具有水质达标保障工艺，防止主体工艺出现超标排放。

#### **2.4.3 总体要求**

1) 工艺及设备稳定可靠，能适应高含渣、含油、水质水量波动大的情况。

2) 全量化处理，不产生膜浓缩液。

3) 无安全生产管控风险与难点。不产生甲烷沼气、硫化氢等有毒易燃易爆气体；不使用强腐蚀性、有毒有害、易制爆及管控或需备案类耗材与药剂。

4) 对水质、环境温度等条件充分考虑，并在集成式装备中具有应对水质冲击与高温季节系统冷却降温的工艺措施与设备。

5) 自动化程度高，单体一体化设备具有至少 1 套液位、流量、温度等以实现自动化运行控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污水处理设备应采用一套集成式设备，无现场焊接生产等加工。

7) 设备配套基建要求低，不需要建设设备车间或厂房。

8) 设备应采用密封式结构防止恶臭气体外泄。

9) 运行成本经济合理。所采用的耗材与药剂须属于市场常见种类，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详细说明运行所需的每种耗材、药剂的主要成分、功能作用、应用场景以及使用量。

#### **2.4.4 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对污水处理站设备内部结构件及组成设备供货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水泵、传感器、搅拌机、容器等根据水质条件，过流面或过流部件应采用防腐材质或防腐处理。水泵及搅拌机等设备，禁止在腐蚀条件下采用铸铁/碳钢材质。

2) 电气元件及仪表应满足 3C 认证及防雷接地要求，应对厨余垃圾处理站恶劣环境具有相应防护等级。

3) 设备品牌：水泵应不低于南方、新界或等同品牌；电器热保护元件必应低于施耐德

或等同品牌；PLC 应采用西门子系列产品；

4) 一体化生化反应器内（外部水池不含）若采用潜污泵则应采用提升导轨耦合式固定安装，避免采用不稳定的悬吊安装，为方便检修禁止采用坐底固定形式安装。

5) 一体化生化反应器曝气装置采用可拆卸式曝气器，并能在无需排空一体化设备箱体情况下进行吊出维护。

6) 一体化生化反应器曝气装置应采用不易受到高盐分、高油脂、高氯离子、高悬浮物、高浓度污泥影响的结构形式。

7) 一体化设备生化反应器可采用不锈钢或碳钢防腐形式，结构主体使用寿命不低于七年。

8) 一体化生化反应器应具有与生化反应池独立的膜池，以便于独立排空进行清洗维护操作而不影响生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 2.5 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 2.5.1 化学喷淋

1) 喷淋塔材质为 PP 或更优材质，塔体直径 $\geq 1.5\text{m}$ ，高度 $\geq 4700\text{mm}$ ，塔体材料厚度 $\geq 8\text{mm}$ ，双层填料，气体经洗涤塔的停留时间 $\geq 2\text{s}$ 。

2) 进出口径 $\geq 500\text{mm}$

3) 循环泵材质为 304 不锈钢，全流量 $\geq 650\text{L}/\text{min}$ ，全扬程 $\geq 5\text{m}$ ，功率 $\geq 2.2\text{KW}$

4) 循环泵等电机防护等级 IP55 及以上

5) 加药装置有效容积 $\geq 300\text{L}$ ，含加药桶，计量泵，搅拌机等

### 2.5.2 UV 光解

1) UV 光解材质为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功率 $\geq 2\text{KW}$

2) 内置过滤棉和不锈钢过滤器

3) 采用 185-254 双波段 UV980MM 紫外线灯管 $\geq 36$  支

4) 进出口径 $\geq 500\text{mm}$

### 2.5.3 活性炭吸附

1) 处理风量 $\geq 8000\text{m}^3/\text{h}$

2) 进出口径 $\geq 500\text{mm}$

3) 1 组蜂窝电场发生器，2 个电源，一组控制箱，2 组均风装置，2 排活性炭装置

4) 功率 $\geq 1\text{KW}$ ，电压：220V

5) 材质：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板厚 $\geq 1.5\text{mm}$

### 2.5.4 水洗塔

1) 喷淋塔材质为 PP 或更优材质, 塔体直径 $\geq 1.5\text{m}$ , 高度 $\geq 1700\text{mm}$ , 塔体材料厚度 $\geq 8\text{mm}$ , 双层填料, 气体经洗涤塔的停留时间 $\geq 2\text{s}$ 。

2) 进出口径 $\geq 500\text{mm}$

3) 循环泵材质为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全流量 $\geq 650\text{L}/\text{min}$ , 全扬程 $\geq 5\text{m}$ , 功率 $\geq 2.2\text{KW}$

4) 循环泵等电机防护等级 IP55 及以上, 绝缘等级 F 级以上

5) 加药装置有效容积 $\geq 300\text{L}$ , 含加药桶, 搅拌机等

## 2.6 电控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变频器: 输出频率范围为 0~60Hz, 输出电压为 0~380V。采用一线或更优品牌;

2) PLC 可编程控制器: 不低 1769、TM218、S7-1200 系列; 输入电压 AC220V (85-264)V, 物理接口: 两路 RS485 接口, 具有 PPI 通讯协议、MPI 通讯协议和自由方式通讯能力。采用一线或更优品牌;

3) 人机界面 (触屏): 真彩显示, RS422/485/以太网接口; 中文触控, 图文动态显示; 操作便捷方便。采用一线或更优品牌;

4) 浪涌保护器: 采用一线或更优品牌;

5) 其他元器件: 采用一线或更优品牌;

6) 采用 PLC+触摸屏控制系统架构, 系统采用手动及连锁自动两种运行模式;

7) 控制柜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符合 GB/T4208《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的要求。额定输入电压为: 三相 380V+10%, 50HZ+2HZ, 并具有人机界面显示功能;

8) 柜体外壳采用厚钢板制作, 前开门, 门上配有手柄和锁;

9) 柜顶上装有散热风扇, 可强制散热。柜体内设有照明装置, 并与柜门启闭装置联动, 便于检修。

10) 控制柜面板设置电源指示灯, 故障报警灯, 触摸屏;

11) 触摸屏显示清晰, 多行数据显示, 和 PLC 通讯良好、CCC 或 CE 认证产品; 按键快速、简单、准确; 防护等级 IP65; 带 422/485/以太网接口;

12) 污水处理的集成式装备应设有 PLC 结合各类传感器以实现自动控制, 自动控制逻辑应满足水处理日常运行所需

13) 污水处理的集成式装备自控系统界面应具有设备控制、参数设置、故障报警、运维操作提示等功能。

## 2.7 餐厨垃圾车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leq 6000 \times 2150 \times 2800$  (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2) ★整车整备质量 (kg) :  $\geq 4750$  (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3) 最大总质量 (kg) :  $\geq 8200$  (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4) 额定载质量 (kg) :  $\geq 3300$  (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5) 轴距 (mm) :  $\geq 3360$

6) 接近角/离去角 ( $^{\circ}$ ) :  $\geq 20/21$

7) 前悬/后悬 (mm) :  $\leq 1120/1475$

8)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geq 110$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9) 燃油种类: 柴油 (国六)

10) 排量 (ml) :  $\geq 2450$

11) 变速箱: 六档箱

12) 垃圾箱有效容积 ( $m^3$ ) :  $\geq 5$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3) 控制方式: CAN 总线+专用控制器控制

14) 排料方式: 推挤排料

15) 投料时间 (s) :  $\leq 22$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6) 排料时间 (s) :  $\leq 68$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7) 侧提桶机构: 适应 120L/240L 垃圾桶, 将垃圾桶中餐厨垃圾倒入垃圾箱中, 由油缸驱动, 通过链条装置实现机构倒料和复位。(提供证明材料)

18) 主要构件材质: 主要构件箱体、后门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 耐酸碱腐蚀性极强。

19) 液压系统: 主要由液压阀、油缸和管路组成, 通过阀调控油缸实现产品动作, 控制稳定、高效, 管路采用卡套式管路, 密封性好, 安全可靠。

20) 安全性能: 配备语音报警系统, 配备后门安全撑杆。

## 2.8 吸污车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最大总质量 (kg) :  $\geq 18000$ ; (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2) 整备质量 (kg) :  $\leq 8650$ ; (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 3) 额定载质量 (kg) :  $\geq 9100$ ; (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 4)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  $\leq 7800 \times 2500 \times 3650$ ; (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 5) 燃料种类: 柴油 (国六);
- 6)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  $\geq 143$ ;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7) ▲排量 (L) :  $\geq 4000$ L;
- 8) ▲变速箱: 八档箱, 两个倒挡, 选用行业一线品牌
- 9) 接近角/离去角 ( $^{\circ}$ ) :  $\geq 17/15$ ;
- 10) 前悬/后悬 (mm) :  $\leq 1430/2400$ ;
- 11) 轴距 (mm) :  $\geq 4500$ ;
- 12) ▲功能: 吸污, 压排, 清污;
- 13) 操作方式: 驾驶室内取力器操作控制真空系统和液压系统取力, 液压手柄操作液压系统, 控制倾倒作业及吸污管, 水罐后盖的开闭, 采用四通阀切换真空系统吸污及排污。
- 14) ▲排污模式: 重力排污、压力排污、倾翻卸料排污等
- 15) 罐体总容积 ( $m^3$ ) :  $\geq 10$ ; (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数据为准)
- 16) 真空泵流量 ( $m^3/min$ ) :  $\geq 15$ ;
- 17) 真空泵采用机械密封, 工作过程中不得有漏水现象;
- 18) 吸污管管径 (mm) :  $\geq 100$ ;
- 19) 有效吸程 (m)  $\geq 10$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20) 罐体防腐要求: 污水罐内腔采用环氧煤沥青涂料或更优措施;
- 21) ▲罐体两侧需布置有举升油缸, 可实现污水倾倒作业, 配有安全撑杆 (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2) 罐体后部的罐盖需采用液压油缸驱动, 可实现角度不小于  $60^{\circ}$  的翻转;
- 23) ▲罐体侧面配置有可清洗式水标观察管。方便抽吸过程中观察罐体内污水量的高低位置 (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4) ▲罐体右后方采用双吸污口布置, 可实现“吸渣排水”功能 (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25) 四通阀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 防止生锈, 影响使用。
- 26) ▲罐盖与筒体之间采用至少 4 个的锁紧装置, 确保罐盖锁紧可靠 (需提供实物照片证

明)；

27) ▲保护装置：罐体顶部需装有吸污防溢装置，可有效防止罐体吸满后污水进入真空系统，对真空泵进行保护；真空系统需配备安全泄压阀，防止压排过程中，罐体内压力过大，罐体与罐盖之间产生污水泄漏（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三、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

#### (1) 设备制造中的检验与测试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用标准的测控仪器进行完整的检验和测试，并提供给采购人产品制造质量合格证书以及检验和测试记录。上述质量合格证书应由供应商和生产厂家确认并签署，并须经采购人审查认可。

#### (2) 包装、标志、运输和开箱验收

①包装和标志产品启运前必须进行严格防腐防损处理，包括防止害虫、暴晒、雨淋、霜冻、高温和潮湿等造成的损害。凡设备上需油漆部分均需按规定进行处理。另外，对所有电气设备应采取令采购人满意的恰当的防腐防损措施。所有设备的包装须足以承受运输、搬运和露天存放。供应商应对包装的设备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在到达项目所在地后一段时间适当存贮中不锈不蚀。

②运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应随时告知设备的运输情况，对设备运至现场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搬运和安全措施。供应商对任何采购人不予接受的遭到缺损的设备及配件，应立即运走、更换。

#### (3) 安装

安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所有机器要在开工时检测转动、轴承、噪声是否正常。

②在提交完工报告前，必须完成安装检测。

#### (4) 调试

供应商进行调试，并符合如下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并进行了安装测试之后，按调试方案进行调试，以确保设备和系统确实达到规定要求。润滑所有轴承，校正和调节所有仪器、机械传动装置，操作和检查电机起动器，冲洗管道和设备，排除所有污物。设备和仪器运行时要求达到规定的工作能力。

#### (5) 验收

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后，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准备好相关资料（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设备配置清单、设备保养维护手册等资料）。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

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经采购人对应投标文件及供货合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 四、售后服务

##### (1) 售后支持要求

提供7×24小时上门更换维修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远程技术咨询或现场支援；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备件。（以上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未提供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 (2) 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指定人员的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直至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 (3) 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一、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于田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二、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控制价：7500000.00 元，本次招标包括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辅助设备等的制造及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同时包括各设备之间的工艺连接电缆的供货、安装指导；设备控制柜的供货、安装指导；设备控制柜与主体设备的连接电缆的供货、安装；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现场检验、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操作、维修及人员培训等技术支持。

## 三、付款方式：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及时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若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采购法》的四十六条规定依法追究。

## 五、供货/完工时限

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在 40 日历日内，投标方负责依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全部货物须按时安装调试完毕，因不可抗拒原因影响交货日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执行。

## 六、供货要求

**（一）** 投标方应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如未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视为无效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 质量保证期为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保证期内，若有设备非人为损坏，投标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税费、培训、保险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消防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四）** 投标方向甲方提供的设施和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的目的，达到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参数要求及技术指标，并且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要求。

**（五）** 若因货物缺陷或投标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投标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投标方负责所有人员（施工队工人）人身安全、环境安全、场地安全等情况。

**（六）** 投标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及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七）**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八) 投标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投标方承担完全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九) 成交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温馨提示：**1.各投标供应商一律不得删除或更改采购方提供的规格参数、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如供应商需特殊备注，可加行进行备注。2.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七、验收标准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正常后，由投标方、第三方、采购主管单位共同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功能要求对货物品牌、功能、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投标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投标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换货，投标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一、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同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以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  
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  
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  
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 \_\_\_\_\_ 元     自筹性资金 \_\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  
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

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

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

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索引页码	备注
.....	.....	.....	.....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3	供货期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 注：**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产地	备注
<b>总计：</b>										元

（此表可延长）

**注：**1. 总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 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产地。（如技术参数内容过多，可单独制表。）

3.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若为服务项目，请列明报价构成。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规格、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以上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提供近三年（2021-2023）任意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08月-2024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四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  
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企业实力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十四、环境保护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十五、设备生产工艺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十六、总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十八、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此次投标的其它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